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23)云 01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该犯共扣分 1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1 分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 (2026)云 01 执 270 号之一结案通知书为本次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11 元，账户余额 415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6年07月23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官狱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李应伟，男，1973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1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应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84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未认真遵守监规，多次违规违纪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未能完成部分劳动任务；2019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、物质奖励 2 次、不予奖励并给予批评教育 1 次；该犯共扣分 81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23 分，劳动改造扣 58 分；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被禁闭处罚一次，后取消 3 月份考核基础分，扣减考核分 400 分，在 2023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“较差”等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5 年 07 月 03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出具回函为已超出申请执行时效，无法强制执行，2026 年 3 月 31

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出具复函（2019）云 01 刑初 101 号为原告尚未申请执行，暂不具备立案执行条件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35 元，账户余额 761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应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7 月 23 日